**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西火镇位于长治县东南部，毗邻壶关、高平、陵川三县，辖16个行政村，2.5万人口，面积49平方公里，2021年，西火镇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区依法治区办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有关依法治镇精神，着力抓好“关键少数”的牵头作用，健全完善依法治镇各项制度机制，全面推进依法治理，着力营造“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化解矛盾依法”的干事创业新常态。现将我镇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工作完成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组织基础**

    成立西火依法治镇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韩宁任组长，镇长李方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司法所，由赵庆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每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推进依法治镇工作。同时制定完善全镇依法治镇责任制实施方案，分解依法治镇任务、明确依法治镇主体、落实执法责任、确定考核目标。坚持做到责任机制、监督机制和评议考核“三到位”，努力创建主体明确、权责统一、运转协调、廉洁高效的依法治镇新机制。

**（二）强化依法执政，狠抓“关键少数”**

    一是以提高依法执政意识为重点，推进领导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狠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全面落实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制度，将法治建设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并每年对领导干部尊法学法用法守法情况进行测评。2021年共开展党委会会前学法10次、中心组定期学法6次、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54人次、重大事项法律顾问3件次。严格落实依法治镇“一岗双责”，坚持法治建设与中心工作、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班子成员带头从自身做起、从实践抓起，坚持运用法治方式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运用法治手段推进经济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推进“三化”同步、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断丰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内容，创新建立“以案释法”大讲堂和“我学法我讲法”等学法课堂。进一步增强了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提高了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加快推进法治乾塘进程。

    二是以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为重点，加强公务员的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健全学法制度，镇委、镇政府定期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法律知识学习，进一步落实公务员学法考试考核制度，规范行业执法程序和行为，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窗口、法治干部建设。

    三是以增强引导性、参与性和趣味性为重点，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坚持发挥学校法治教育主阵地作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体系，充分发挥兼职法制副校长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作用，同时，建立学校法治宣传文化长廊和法律图书角，举办法律知识趣味竞赛、编排法治宣传小品等，倡导师生共同学法、共同守法，营造良好的学法氛围。

    四是以村干部和外出务工人员为重点，加强农民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党员义务法治宣传员队伍，夯实了基层普法队伍；发放《实用法律知识手册》，帮助基层干部和群众学习法律知识；集中开展返乡农民工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增强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深入开展送法进农村活动，加强农村“两委”干部的培训，提高了民主管理、依法管理农村事务的能力；明确职责，开展了农民工输出地、输入地法治教育，提高农民工自觉守法、依法维权能力；深入实地为农民工提供普法教育和法律援助，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五是以分类学习相关法律知识为重点，加强不同层次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坚持各部门办公会会前学法，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道德讲堂等专题学习会中，融入法律知识学习，领导干部带头讲法、讲案例。在领导干部中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环境保护法》、《国家赔偿法》和《行政许可法》；在公务员中重点学习《行政处罚法》和《行政诉讼法》；在青少年学生中重点学习《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有关内容；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中重点学习《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和《劳动法》；在农民中重点宣传《土地承包法》和《信访条例》。

    六是以全方位多形式宣传为重点，营造良好的教育宣传氛围。1、进一步深入宣传依法治镇的目的、意义、内容和要求，切实提高全体机关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落实依法治镇责任制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推进依法治镇的自觉性。2、开展依法治宣传活动。在主要街道、路口、各村群众集中点悬挂宣传横幅，设置依法治镇宣传点，向广大群众散发宣传手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700余人次，使依法治镇宣传工作达到了一定的细化和广度。3、组织各类互动宣传，为群众向政府献计献策、反映问题、加强监督设置平台，办理群众投诉、倾听群众意见和建议，均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教育、沟通和互动效果。开展全民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活动，发动广大民众参与到依法治镇中来，成为依法治镇积极的参与者和支持者，通过互动来达到宣传和教育的结合。

    七是大力推进镇综治行政执法改革。主动对接今年乡镇机构改革关于行政执法权下放事宜，列清行政执法清单；加强队伍业务培训，对全镇在编在岗干部进行学法考试，做好岗前培训；加强阵地建设，落实行政综合执法办公场所，有效确保机构改革顺利完成。

**（三）强化依法治理，推进社会法治**

    1、大力推动“法律七进”活动。根据镇情民意，重点针对“法律七进”中的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做到“五有”，即每一“进”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有配套的宣传资料、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有健全完善的工作台账、有奖惩分明的责任书。充分发挥法治委员、法律明白人和义务法治宣传员等骨干队伍作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基层法治创建，目前全镇举办法治培训5场300余人次，发放法治读本320本，法治宣传队伍进一步壮大，全民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依法办事氛围进一步提升。

2、结合法治示范乡镇、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积极组织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切实推动法治文化建设,通过以点带面方式,即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东庄村为点带动全镇基层法治示范创建,促进“法律七进”落地生根。

 3、结合社会管理网格化管理，划区分片开展“法律七进”工作。深入辖区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活动。其次紧扭机制创新，推动依法治理。近年来，我镇积极探索社会治理体制，健全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基层群众自治体系、社会组织行业自律体系，整合来访接待、矛盾调处、民政救济、法律援助等部门资源，着力畅通社情民意收集渠道、信访问题反映渠道和疑难问题解决渠道，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力度。同时，持续开展安全乡村建设，继续深化平安细胞建设，重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我镇以“零上访”创建为抓手，多渠道收集社情民意，充分发挥全镇党员干部、网格员“风险隐患排查员”“矛盾纠纷民调员”和“和事佬”队伍的调解作用，及时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重要时间节点严加防范，全面维护稳定。全镇上下全面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新常态。

**（四）强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推行公开力度**

根据我镇实际，我镇把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从加强和改进镇机关行政管理工作出发，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力度。认真制定行政执法的各种规章制度，按照“三务公开”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权利。实行领导接访日制度，及时解决群众上访、上诉的问题，从源头上遏制了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五）强化人大监督的职能作用，加大保障措施**

    我镇人大积极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去年来，为了推进依法治镇工作，镇人大认真落实镇党委关于依法治镇的工作部署，加强了法治宣传教育，抓好执法责任制的落实，把依法治镇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依法治镇工作落实到基层，同时强化监督职能，促进严格执法，从而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了我镇依法治镇工作的开展。同时，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对违反行政执法规定的执法干部，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其责任，进一步增强执法干部工作责任心，有效杜绝滥用职权、知法犯法现象，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确保执法工作的公开、公正，扎实推进基层的依法治理。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镇党委政府把依法行政工作列入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日程，一是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负总责，党委副书记牵头负责，各领导班子具体抓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分工负责，明确职责，落实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镇依法行政工作。二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责任细化到各部门到每个人，层层负责。三是完善了考评机制，确保依法行政工作取得实效。

 **三、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年来，虽然我镇的依法治镇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距上级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对重点区域矛盾纠纷和突出问题的排查、解决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在切实推进依法治村工作中，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发动村干部参与积极性，发动广大人民群众都投身到依法治镇的队伍中来；

(三)主动性不够，活动开展受客观条件制约，有时紧时松现象；

(四)基层法治示范创建工作开展不够平衡。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打算**

    (一)进一步加强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治镇深入开展；

    (二)进一步搞好“法律七进”活动，把法治宣传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推进村等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努力促进基层法治化管理的提高；

    (四)着力法律文化建设，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五)注重创新方式方法，扩大依法治镇工作覆盖面；

    (六)加强队伍建设，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